

#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公告

##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生之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做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之準備。

二、工讀期程：109 年 7 月 28 日(二)至 109 年 8 月 28 日(五)。

三、工讀報酬：每小時 158 元，每日 8 小時，每日新臺幣 1,264 元，並依法投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四、工讀地點及名額：共計 406 名

(一)一般(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356 名(原 342 名+新增 14 名)

(二)原鄉地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六龜等區公所)：50 名。

五、工讀生資格：應備資料(詳見附件 1-P4)：

※在學學生僅得就「一般工讀名額」或「原鄉地區工讀名額」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資料如有重複、偽造、變造、造假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一般工讀】

1. 設籍本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2. 曾參加 105 年至 108 年高雄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已經錄取或遞補並實際進用者，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3.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將優先錄取。
4. 各類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六日上課)、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商專、重考生、延畢生、高中應屆畢業生、大學應屆畢業生、二專應屆畢業生、五專應屆畢業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生、僑外生、研究生、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不為本計畫涵括在內之對象。

### (二)【原鄉地區工讀】

設籍本市並就讀國內各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且需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排除對象原則上比照一般工讀第 4 項，惟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生、高中職及五專應屆畢業生亦可，需檢附繼續升學之證明)

※特定對象資格包含：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職災家庭子女、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獨力負擔家計者

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 六、工讀生遴選方式與日期：

一般工讀	原鄉地區工讀
<p>(一) 採現場登記報名：</p> <p>109年7月7日(星期二)至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12:00-13:30不受理報名)，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登記報名(詳附件2)。</p>	<p>(一) 採現場登記報名：</p> <p>109年7月7日(星期二)至7月8日(星期三)，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登記報名。(詳附件2)</p>
<p>※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查驗。</p> <p>※影本資料請攜帶正本查驗。</p> <p>※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不接受事後補件，請備齊所列文件。</p> <p>※收執聯(報名表副表)請妥善留存，報名期間不予補發。</p> <p>※面試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p>	
<p>(二) 聯合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10:00~16:30</li> <li>2.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li> <li>3. 方式：統一於聯合面試會場，由各用人單位派員至現場面試。</li> </ol>	<p>(二) 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暫定)</li> <li>2. 地點：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及六龜區公所。</li> <li>3. 方式：由區公所自行公布安排面試相關事宜</li> </ol>
<p>(三) 聯合面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名表副表入場。</li> <li>2. 請務必依登記之入場時間報到，並提前15分鐘到場，以進行面試流程說明。</li> <li>3. 逾號到場者，順延至下一場次，若最後一場次結束前仍未到場者，視同自動放棄面試。</li> <li>4. 每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用人單位的一項職缺面試。</li> </ol>	<p>(三) 面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名表(副表)應試。</li> <li>2. 考量路程及颱風季節因素，面試日期如遇到公布停班、停課，延後至<b>7月17日(星期五)辦理</b>，將由各個區公所自行公告，並以不影響學生交通安全為原則，請報名此計畫之學生，特別注意。</li> <li>3. 每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用人單位</li> </ol>

<p>5.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重複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p> <p>6. 如本市公布停班，將順延至<u>7月17日(星期五)</u>辦理。</p> <p>7. 參與面試請一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額溫，倘有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或呼吸道症狀者，將安排至室外臨時面試區參與面試，並於所屬梯次之參加面試局處最後 1 位學生面試結束後，再由面試官至臨時試場進行面試。</p>	<p>的一項職缺報名及面試。</p> <p>4. 若重覆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p> <p>5. 參與面試請一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額溫。</p>
--	---

### 七、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五)下午公告於青年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

### 八、報到事宜：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上午 8：00

(二)地點：各用人單位通知報到地點。

(三)方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且未主動與用人單位聯絡者，視同放棄暑期工讀資格，並由青年局安排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並應填寫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 九、職前講習活動：

#### (一)一般工讀：

1. 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 13:30~17:30

2. 地點：勞工局 1 樓大禮堂(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3. 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分享)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等課程，並說明工讀生權利義務事宜。

(二)原鄉地區工讀：考量路途及受颱風季節因素，另由青年局安排。

### 十、附則：

(一)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二)各用人單位自行電話通知錄取者上工，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

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重覆、偽造、變造、假造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五)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函知就讀學校。
- (六)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七)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之青少年，在計畫結束前繳交 1 篇 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填滿意度調查(含電子檔並檢附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 工讀生登記資格必備文件及說明

【附件 1】

※注意!!所有影本資料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資格		必備文件	
本人設籍高雄市		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清晰)	
一般 工 讀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需蓋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提供足以判別在學身分之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1. 學生證影本蓋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2. 在學證明影本 3. 註冊繳費單影本 4. 108 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5. 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原鄉工讀 就讀國內各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需為特定對象)	1. 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需蓋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2. 高中職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學生: <u>檢附畢業證書及繼續升學證明</u> (例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文件)。	
非本人親自報名者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正、副表請單面列印)、委託書填寫完整並簽名,攜帶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查驗,由受託人至各就服站台報名。	
特殊 對 象 身 分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 3 年內有效之「 <u>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影本</u> 」1 份。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 3 年內有效之「 <u>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u> 」,或「 <u>非自願離職證明書</u> 」(請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影本 1 份。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1. <u>全戶戶籍謄本</u> ,戶籍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u>無工作能力證明</u> :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中低收入戶證明書</u> 正反面影本 1 份。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低收入戶證明書</u> 正反面影本 1 份。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	1. <u>公告日起之勞保明細表</u> (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書) 2. <u>未出具勞保明細表者</u> ,請父或母本人簽署「 <u>查詢勞保同意書</u> 」以利查核。 3. <u>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u>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有效之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影本</u> 1 份。	
	原住民	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者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

## 受理報名地點

【附件 2】

### 1. 一般工讀(6 站 22 台):

項次	中心及站(臺)	地址	電話
1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07-8220790
2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 1 樓	07-5509848
3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3837191
4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	07-3609521
5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7410243
6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07-6228321
7	楠梓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 15 號 1 樓	07-3640508
8	前鎮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六路與環區一路口	07-8418227
9	鳥松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1 樓	07-7331824
10	仁武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二路 3 號	07-3749554
11	大寮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07-7825009
12	燕巢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07-6162801
13	路竹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07-6071047
14	旗山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5 號 2 樓	07-6623656
15	永安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 1 號	07-6245031
16	本洲就業服務分台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07-6246155
17	旗津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07-5712706
18	林園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1 號 1 樓	07-6466185
19	大社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自強街 1 號	07-3539044
20	大樹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2 樓	07-6529406
21	美濃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 260 號	07-6820711
22	梓官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07-6194849
23	阿蓮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07-6315428
24	湖內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77 號	07-6992271
25	茄萣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07-6909738
26	橋頭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號	07-6126883
27	彌陀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彌陀區彌仁里中華路 4 號	07-6194850
28	內門就業服務台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 20 號	07-6674851

## 2. 原鄉地區工讀受理報名地點：

項次	區公所	地址	電話
1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	6701001#152(民政課)
2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 1 號	6861132#319(社福館)
3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1 鄰 11 號	6801045#236(民政課)
4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	6771340#232(社會課)
5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	6751002#18(社會課)
6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18 號	6892100#82(民政課)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